

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免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必须是我校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具体要求以学校教务处当年9月份下发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为准：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可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50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

（3）综合表现突出：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工作，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破格条件：

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学技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金奖且排名前五的，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

二、推免流程

（一）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减去符合破格条件的学生名额除外，其余名额按照学生综合素质得分进行排序，确定推免名单。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交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的审核和排名计算工作，提出本院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上网公示3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三、推免加分

学生综合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拓展素质三个方面。思想道德素质基本分 1.0，未达到要求者扣去相应分数；科学文化素质按照该生大学期间所有科目平均学分绩点计，满分 4 分；拓展素质基本分 1.0，未达到要求者扣去相应分数；奖励分分为人文素质和科技创新两类，共计满分 4 分，详见加分项目一览表。（本方案自 2016 级开始起执行）

综合素质得分成绩=科学文化素质分*0.8+拓展素质奖励分*0.2+思想道德素质分+拓展素质基本分

类别	思想道德素质					科学文化素质	拓展素质		
	政治表现	道德水平	集体观念	遵纪守法	文明行为		平均学分绩点	基本分	奖励分
人文素质						科技创新			
分值	0.2	0.2	0.2	0.2	0.2	满分 4.0	1	满分 4.0	

（一）思想道德素质

（1）政治表现：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热爱祖国、拥护团结统一，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道德水平：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乐于助人，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3）集体观念：积极主动参与集体活动，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间的关系，认真完成组织交代的各项任务，具备为集体奉献的精神。

（4）遵纪守法：遵守法律法规，敢于并善于同违法违纪行为斗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学习态度端正，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5）文明行为：遵守学校作息制度，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仪表整洁端庄，言谈举止有礼。

（二）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文化素质分按照该生大学期间所有科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所有科目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为准）。

（三）拓展素质

基本分（1分）：积极参加人文素质和科技创新活动，每缺一项扣 0.2 分。

（1）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项）公益性志愿服务；

（2）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项）院级以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校园文化活动；

（3）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人文素质或学术科技报告、讲座等；

(4) 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院级以上各类学术、科技及竞赛活动；

(5) 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项）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实习心得或社会实践报告。

奖励分：分为人文素质类和科技创新类。凡担任学生工作、社会工作职务满一年以上，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可加相应分数。在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活动、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均可加相应奖励分。

人文素质加分项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备注
学生工作	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及以上、院级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总支副书记。	主要学生干部	0.05	
	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校级协会会长、副会长、学生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其他学生干部	0.02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	省级以上奖励	0.1	
社会工作	获得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	省级以上奖励	0.1	
文艺体育	在公开刊物或网站上发表文艺作品	国家级	0.15	多篇不累加，取最高分
		省级	0.1	
		市区级	0.05	
	文艺节目或体育比赛获奖	国家级	0.15	按名次等差递减，凡集体项目队员得分减半
		省级	0.1	
		市区级	0.05	

科技创新加分项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备注
竞赛	A 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特等奖	1.2	参赛人员小于等于 5 人的，按照排名先后 20% 递减，参赛人员大于 5 人的按照人数等差递减。团体竞赛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相应项目等级计满分，其他团队人员均减半计分。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1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0.8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0.6	
	B1 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0.6	
		国家级二等奖	0.5	
		国家级三等奖	0.4	
	B2 类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0.5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国家级二等奖	0.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三等奖	0.3	
	C1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省级特等奖	0.5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湖北省复赛	省级一等奖（金奖）	0.4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	省级二等奖（银奖）	0.3	
			省级三等奖（铜奖）	0.2	
	C2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北省赛区竞赛	省级一等奖	0.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湖北赛区竞赛	省级二等奖	0.0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湖北赛区竞赛	省级三等奖	0.06	
	C3类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0.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	0.0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三等奖	0.0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省级一等奖	0.04	
论文	SCI、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二区及以上	排序第一	1	1.指导教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视为学生第一作者； 2.实用新型授权限三项。
			排序第二	0.5	
		三区、四区	排序第一	0.8	
			排序第二	0.4	
		EI收录的学术论文（核心库）	排序第一	0.6	
	EI收录的学术论文（网络库） CPCI收录的会议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0.2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排序第一	0.8		
		排序第二	0.4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授权人	0.05		
创业	入驻创业基地	排序第一	0.05		
	注册公司	申请人为公司法人，学校有备案，公司已运营	0.1	提供支撑材料	

备注：

- 1.竞赛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7】57号）分类，其他未列入的重大比赛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 2.同一项目不同内容可累及加分；同一内容的作品参加多项比赛获得多种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 3.申请加分者必须对加分依据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作假，取消推免资格。
- 4.论文分级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办法》执行。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被SCI、EI收录必须提供收录证明。所有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且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